

#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东自然资（更新）〔2024〕25号

## 关于《东莞市石碣镇经济发展总公司“工改工”项目总体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石碣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东莞市石碣镇经济发展总公司“工改工”改造项目申请总体实施方案报批手续的函》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东莞市石碣镇经济发展总公司“工改工”项目总体实施方案，由东莞市石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《东莞市石碣镇经济发展总公司“工改工”总体实施方案》（见附件1、2）自行改造。

二、该项目改造面积为0.740808公顷，全部为国有建设用地。该项目改造后，一类工业用地0.655823公顷，容积率均为

4.0，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给东莞市石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使用年限为 50 年，不分割销售。东莞市石碣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的 0.139791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（含改造范围外 0.054807 公顷）无偿由你镇收回后收储。

三、请按照有关规定，与东莞市石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实施监管协议并报我局备案，指导抓紧办理项目用地、建设等手续，自本批复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供地手续。

四、请按照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（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）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意见，在后续阶段统筹落实有关工作要求。请依约依规进行监管，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。

- 附件：1. 东莞市石碣镇经济发展总公司“工改工”总体实施方案
2. 东莞市石碣镇经济发展总公司“工改工”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信息要素表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6 月 6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（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）城市更新  
与城市设计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，市消防救援支队，东莞市  
石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---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6日印发

---